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董事更替 及 更換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何成澤先生(「**何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職務。何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董事會職務，現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提出呈辭。有關辭任即時生效。

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何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方錦祥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方先生

方錦祥先生，五十一歲，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偉佛羅利亞大學頒發的經濟及地理文學士。方先生擁有逾25年從事由快速消費品至煙草產品等方面之豐富經驗。方先生現為一合營公司 **Italmenu**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 **COOP Italia** (第三大連鎖超

* 僅供識別

市) 與若干投資亞洲市場之私人公司合作營運。

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方先生將每年收取180,000港元酬金，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其委任及薪酬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訂，且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切歡迎方先生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以下為何先生辭任後的委任：

- (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周先生亦將填補因何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薪酬委員會之空缺；
- (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宏驥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丙) 本公司主席鄭盾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